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随后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0）。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

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7年2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文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需根据前述文件相应调整。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